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以下稱「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會於2020年6月9日採納

釋義

1	公司	指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4	《公司章程》	指	2020年3月31日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後適用)
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並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引信、上市決策等規範性文件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	指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交易所頒佈並不時更新的要求公司必須遵守的規則、規定、指引等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
8	法律法規	指	中國已經正式公布並實施且未被廢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法律文件
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意所指外，本文中凡題述「中國」處，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10	以上、以下	指	本次會議議案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數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充分保護公司 and 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更換；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監督；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內控制度的審查；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的制定，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等工作。

第二章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審核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委員任期屆滿前，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核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如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的職務。

第八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一）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二）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機構是公司的審計部、風險法務中心和財務管理中心。審核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與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製作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通知的發出，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審核委員會工作機構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工作機構、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企業經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主要行使以下職權，並應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一) 就聘請、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報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
- (三)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¹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五) 審查、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¹ 就此細則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所有權或管理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審計的機構之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六) 就前述第(五)款而言：

1. 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獨立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2. 審核委員會應當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財務、內部審計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七)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八) 與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十)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雙方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適當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是否有效。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反饋。

(十四)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十五)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 (十六)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七)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 (十八)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
- (十九)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二十) 確認公司的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進行初審。
- (二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二十二) 公司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 (二十三) 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審核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按照以下程序，審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 (一) 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
- (二) 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三) 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第十三條 公司應提供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用以支付：

- (一) 外部審計機構提供財務審計、審查或者驗證等相關服務的報酬；
- (二) 審核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 (三)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費用。

第十四條 在履行本細則第十條規定的各項職責時，審核委員會不承擔計劃和執行審計活動的義務，不承擔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完整準確及準備財務報告的義務。公司管理層應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準備事宜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的審計事宜負責。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年度報告工作規程

第十七條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當與負責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審核委員會應當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十八條 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核委員會應當與其加強溝通；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應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審核委員會形成的文件按相關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工作機構和公司有關業務部門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向其提供以下書面材料：

- (一) 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 (二)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六) 重大風險與決策評估報告；
- (七) 公司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
- (八) 其它材料。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工作機構及有關業務部門根據本細則第二十一條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審核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召開會議：

- (一)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三) 二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外部審計機構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第二十三條 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五天以電話、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召開方式、事由及議題、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項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位委員。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確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邀請中介機構列席會議並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應與列席會議的中介機構簽訂保密協議，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七條 會議表決中，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應盡快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並由各委員提出書面修改意見。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併發送給全體委員作記錄之用。

第三十一條 如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聘請、續聘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明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六章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的監督與評估機制

第三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接受公司董事會的監督，董事會於每年年末對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進行評估。

評估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本細則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的需要；
- (二) 審核委員會委員是否獨立於公司管理層；
- (三) 各委員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職資格、適當的專業技能和經驗；
- (四) 各委員是否充分理解並履行其職責；
- (五) 審核委員會是否與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審計部、風險法務中心和外部審計機構定期溝通並獲得充足信息；
- (六) 審核委員會是否對財務管理中心、審計部、風險法務中心和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第三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情況匯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並於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前，公司可以參照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